



关于认领遗体的公告

根据《呼和浩特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置方法》(呼民政发[2024]90号),现对以下遗体进行登报公示。

1、2012年8月26日,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110国道什气村南面铁路桥附近发现一具男性遗体。遗体特征:男性,尸长170CM,上身穿蓝色外套,内套长袖蓝白格衬衣,下身穿黑色长裤,内套灰色秋裤,脚穿布鞋,未穿袜子。

2、2017年11月1日,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秃亥村发现一位重病老人,送医后不治身亡,死者生前自述叫张银珍,男性,55岁,山西省神池县人。

联系人:李警官 16604710129 李警官 18247158368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公安局察素齐镇派出所

3、2014年10月27日,土默特左旗辖区呼托新公路26.5公里处三平煤场北面发现一具遗体,遗体特征:男性,身高165CM,上身衣着由外至内依次为黄绿色毛背心、黑底白色横条T恤,下身衣着由外至内依次为深蓝色棉裤、红色秋裤、浅灰色内裤。

4、2015年6月10日,土默特左旗沙尔营乡前一间房村附近水泥路上发现一具遗体,遗体特征:男性,身高168CM,上身穿棕色绒外套,内穿白色衬衣,下身穿黑色裤子,脚穿黑色布鞋。

5、2018年4月4日,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收治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章盖营郭顺营村一名羊倌,就医后不治身亡,遗体特征:男性,未着衣物,无身份信息。

联系人:滕警官 18686020877 尤警官 13947107308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公安局沙尔营派出所

6、2017年4月8日,土默特左旗台阁牧

镇大东营新村小区21号楼楼下发现一具遗体。死者姓名陈加附,男性,河南周口市淮阳县人。

联系人:云警官 16604710830 李警官 15847681100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公安局台阁牧派出所

如有相关单位或亲属知晓相关信息请与土默特左旗公安局相关派出所联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后仍无人认领的,土默特左旗公安局将按照法律规定依法火化遗体。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公安局
2025年3月7日

送达公告

李志国:

经查,你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万星城二期东北侧堆放沙石,涉嫌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我办事处已依法予以立案,并开展调查。我办事处认为,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我办事处将依法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大综执罚先告字[2025]第05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大综执罚听告字[2025]第054号)。

因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无法将上述文书送达,现依法以公告方式送达。

逾期拒不配合调查,我办事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联系人:李立峰

联系电话:17704715217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大青山街街道办事处
2025年3月7日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情况

根据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内蒙古恒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6户不良资产(详见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等。

二、债权转让通知

自公告之日起,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将内蒙古恒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6户不良资产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

三、债务催收公告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

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2号A座

联系人:张津波 联系电话:13911378806

受让方: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万通路火车头体育场内

联系人:千先生 联系电话:18647130965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7日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截至基准日 贷款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 欠息余额	截至基准日 代垫费用
1	内蒙古恒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36,000,000.00	202,300,000.00	100,000.00
2	呼和浩特市怡程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76,574.39	87,639.61	1,546.00
3	内蒙古桑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17,544.05	304,469.95	4,505.00
4	包头市恒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0,560,573.80	101,926,932.50	48,000.00
5	通辽市弘物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950,000.00	34,233.44	-
6	科尔沁右翼前旗爱养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2,208,573.96	67,024.78	4,400.00
合计		713,113,266.20	304,720,300.28	158,451.00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蒙商银行(含各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森林防火 人人有责